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就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总经理已就 2024 年的经营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生产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发展规划，公司拟定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8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6,92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额度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保证金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沧州生产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沧州生产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计划书》。在实施过程中，因原规划由北京基地实施的生产项目需转移至沧州，该计划需进行调整。一期和二期项目合计总预算，调整后保持原计划的 9000 万元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